

濮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濮县人社办〔2022〕19号

濮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《2022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事项清单》的通知

机关相关股室，局属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进我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持续、广泛开展，提高监管效能，减轻企业迎检负担，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根据联席会议办公室《关于制定2022年县级本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的通知》（濮县双随机办〔2022〕2号）文件要求，制定了《濮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落实。

附件：濮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“双随机、
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

濮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型	抽查对象	抽查方式	抽查主体	检查依据
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
1	民办培训机构 专项检查	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（项目） 设立、分立、合并、变更及终 止的监管	一般抽查事项	民办培训学校	现场检查	县人社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 （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， 2013年6月3日予以修改）第十一 条：.....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培训的 民办学校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 和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国家规定 的权限审批，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 门备案。第五十三条：民办学校的分 立、合并，在进行财务清算后，由学 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 准。第五十四条：民办学校举办者的 变更，须由举办者提出，在进行财务 清算后，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 意，报审批机关。
2	用人单位遵守 劳动用工和 社会保险法 律法规情况 专项检查	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 合同的情况	一般抽查事项	规模以上工业 企业	现场检查	县人社局	《劳动合同法》第十条 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二十四条

3	用人单位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专项检查	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	规模以上工业企业	一般抽查事项	现场检查	县人社局	《禁止使用童工规定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六条
4	用人单位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专项检查	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	规模以上工业企业	一般抽查事项	现场检查	县人社局	《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》第六条第二款、第七条、第九条第一款、第十三条 《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》第六条 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二十三条
5	用人单位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专项检查	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情况	规模以上工业企业	一般抽查事项	现场检查	县人社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五十八条第一款、第八十四条
6	特殊工时企业检查专项行动	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执行情况	实行不定时工作制、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企业	一般抽查事项	现场检查	县人社局	《劳动法》及劳部发(1994)503号

7	<p>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</p>	<p>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行政检查</p>	<p>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</p>	<p>一般抽查事项</p>	<p>现场检查</p>	<p>县人社局</p>	<p>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：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，向劳动保障部门申请行政许可。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，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。2.《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700号），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：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，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，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。</p>
8	<p>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</p>	<p>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、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情况的行政检查</p>	<p>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</p>	<p>一般抽查事项</p>	<p>现场检查</p>	<p>县人社局</p>	<p>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：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，向劳动保障部门申请行政许可。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，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。2.《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700号），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：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，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，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。</p>

9	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	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	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	一般抽查事项	现场检查	县人社局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：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，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。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，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。2.《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700号），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：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，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，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。
10	企业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情况的监督	对企业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情况进行检查	涉及教育经营企业	一般抽查事项	现场检查	县人社局	河南省职业培训条例
11	职业培训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	对职业培训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	涉及补贴企业	一般抽查事项	现场检查	县人社局	河南省就业创业培训办法
12	劳务派遣业务违规行为监管	对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违规行为的行政检查	濮阳县劳务派遣机构	一般抽查事项	现场检查	县人社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、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 第19号）、《河南省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指南》（豫人社办〔2013〕75号）文件精神 and 《濮阳市劳务派遣管理办法》（濮人社〔2018〕189号）

濮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2年8月26日印发

